

何勤华 主编

警察学纲要

张天虹
张晓鹏

勘校

吴石 译

【目】松井茂 著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中国近代法学译丛

何勤华 主编

D035.3

1

2005

警察学纲要

【日】松井茂 著

吴石 译

张天虹、
张晓鹏 勘校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警察学纲要/(日)松井茂著;吴石译. —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04.1
ISBN 7-5620-2268-2

I. 警... II. ①松...②吴... III. 警察学 IV. D035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005956号

* * * * *

书 名 警察学纲要
出 版 人 李传敢
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
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 1/32
印 张 8
字 数 145千字
印 数 0 001-3 000
版 本 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5620-2268-2/D·2228
定 价 23.00元(精装本)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
电 话 (010)62229563(发行部) 62229278(总编室) 62229803(邮购部)
电子信箱 zf5620@263.net
网 址 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(网络实名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
声 明 1. 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2. 如发现缺页、倒装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
中国近代法学译丛

编委会

主 编 何勤华

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
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
曾尔恕

总 序

民国时期，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。该时期，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，如王世杰、钱端升著《比较宪法》、胡长清著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黄右昌著《罗马法与现代》、杨鸿烈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、程树德著《九朝律考》、瞿同祖著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等，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，如穗积陈重的《法律进化论》、孟罗·斯密的《欧陆法律发达史》等，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由于出版年代久远，这批译著日渐散失，即使少量保存下来，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、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，破烂枯脆，很难为人所查阅。同时，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，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，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。

2 总 序

鉴于上述现状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，关爱学术，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（包括少量清末时期）的译著进行整理、筛选，以“中国近代法律文库（译著类）”的形式重新点校、勘校出版，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，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。

参与本文库点校、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、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、北京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、教师、博士生和硕士生。由于我们学识粗浅，点校、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何勤华

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

于上海·华东政法学院

凡 例

一、本文库（译著类）主要整理点校、勘校出版民国（包括少量清末）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。在点校、勘校过程中，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，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。

二、原书为竖排版者，一律改为横排。原文“如左”、“如右”之类用语，相应改为“如下”、“如上”等。

三、原书所用繁体字、异体字，现全部改为简体字、正体字。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，则予以保留，另加注说明。

四、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，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。

五、原书无段落划分者，点校、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。

2 凡 例

六、原书所用译名，现有新译者，全部改为新译。如“法郎西”改为“法国”，“意大里”改为“意大利”，“澳地利”改为“奥地利”等。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，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，无法重译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与其误译，不如保留原貌为好。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，或点校、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（如《万国公法》等）者，点校、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。

七、为保留原著面貌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、数字、书目、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，也不作任何改动，但加注说明。

八、原书排字确有错误，当时未能校出者，酌加改正，并加注说明。

九、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，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，只有几十页、一百余页。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，以及文库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，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，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，有的以“某某法学文选”的形式出版。

勘校导言

一

警察每天与我们同在，但是何谓警察？从字义上看，警察，戒备、感觉敏锐、使人注意，以及危险紧急之情事也；察者，仔细查看也。警察指“国家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。也指这种武装力量的成员”。〔1〕关于警察法学上之概念，英国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顿（Blackstone）在其一七六五年出版的名著《英国法律释义》中曾经写道：“公共警察与经济，必须视为国家应有的规程与国家内部的秩序，借此使国内的民众，像一个管理有方的家庭中人员一样，都必得去遵从那

〔1〕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（修订本），商务印书馆一九九六年七月修订第三版，第六百七十页。

2 勘校导言

合理的规则，去成为良好的邻居，以及具有适当的礼貌。”〔1〕我国现行《警察法》（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号公布）没有对“警察”给予法律上的明确规定，从法学及法律角度上看，是一个遗憾。

二

警察每天与我们同在，但是警察起源何处？据一百年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教授约翰·列维斯·齐林（John Lewis Gillin）之考证：“现代警察的职务是起源于英国古代的巡捕和更夫。……英国社会中原来维持治安的官吏就是‘治安法官’，他负有近代警察制度中司法和行政的两种职责，然而爱德华一世在位之时，威斯特明斯特的法令规定每一小邑选出两人，这两个人就是所谓高级巡捕，他们负责一邑的治安之责；至于负每一乡或每一镇治安之责的，则称谓低级巡捕。”〔2〕日本松井茂认为，“警察，初与军队混同，次与司法混同，最后始属于内务省，其沿革各国皆同。”（本书第三十八页）

〔1〕 转引自〔美〕约翰·列维斯·齐林著：《犯罪学及刑罚学》，查良鉴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版，第七百五十一页——第七百五十二页。

〔2〕 〔美〕约翰·列维斯·齐林著：《犯罪学及刑罚学》，查良鉴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版，第七百五十二页。

三

警察每天与我们同在，但是警察之种类及职能何在？由于警察起源的传承，警察具有犯罪侦查（刑警）、维护社会治安（治安警）之职能；在中国由于受“国家机器论”^{〔1〕}的影响，警察被视为国家统治、阶级专政的工具。从现代警察制度观察，上述职能当然是警察重要职能之一部分；但是，早在一百多年前的欧洲大陆各国，就有“如保险警、矿警、水警和提警、田警和森林警、商务警、火警、猎警、卫生警、政警、路警，以及其他等等。”^{〔2〕}日本松井茂所著《警察学纲要》中，还有出版警察、游艺警察和风俗警察（见本书第二编第二章、第六章和第七章）。可见，警察种类之多，职能之广，触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这是一个不争的社会现实。关于警察种类和职能，我国现行《警察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、

〔1〕 恩格斯在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一书中曾经写道：“没有军队、宪兵和警察，没有贵族、国王、总督、地方官和法官，没有监狱，没有诉讼，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。”载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四卷，第九十二页—第九十三页。

〔2〕 [美] 约翰·列维斯·齐林著：《犯罪学及刑罚学》，查良鉴译，中国政法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版，第七百五十七页。

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，保护公共财产，预防、防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。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、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。”^{〔1〕} 由此观之，我国警察是种类较少和职能较窄的警察。

四

警察每天与我们同在，警察职能触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那么警察权应当如何？从逻辑上讲，职能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权力，故有“职权”之固定语。警察权，作为公权力、作为国家权力之一部分，在法制（法治）国家，由国家法律明确赋予之。从本书第一编第六章“警察权之分析”中的“警察权之基础”、“警察权力之根本规定”及“警察权之作用”的论述中，可以看出在近百年前，日本紧随世界先进潮流，警察权的设置及赋予，已趋于法治化轨道。我国今日警察权之设置与赋予，均依法行之，自不待言。然而，我国警察权之设置，在世界范围保护人权呼声和具体国情氛围中，设置与赋予少，则缺乏效能；设置与赋予多，则有公权侵犯人权之虞。在两难之中如何看待和处置，我们以为：其一，慎重权衡，尽量

〔1〕 我国《警察法》第二条并未将武装警察包括在内，在我国现时期，武装警察属于军队、军人系列。

避免警察权畸少畸多和畸轻畸重；其二，重视警察权行使的程序法规范设置，即使权力稍多稍重的情况下，亦能依法行使和避免权力滥用；其三，从根本上看，警察权之设置和行使，为民主、为公众、为国家安宁和进步而为之，警察权之争，当另番景象；反之，则会倒退至“警察国家”^{〔1〕}矣。

五

《警察学纲要》由总论、各论两编组成，共三十章凡一百六十六个专题，涵盖了警察学诸多基本问题，概括了当时日本及欧美诸国警察制度概况。作为一本教科书式的学术专著，固有其应有之学术价值。作者松井茂对警察学有较深厚的学术功底，并长期担任日本警察高级管理职务，而且多次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及考查欧美警察制度，故本书有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；但是书中敌视共产主义及欣赏法西斯之处，我们是持否定和批判态度的。

〔1〕“在法制史上，存在这样一个参照系：警察国、法治国、文化国。一般认为，前启蒙时代是警察国，以专治与人治为特征；启蒙时代是法治国，以民主与法制为特征；后启蒙时代是文化国，以科学与实证为特征。”见陈兴良著：《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》“法治国的刑法文化”（代序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三月版，第三页。

6 勘校导言

本书译者吴石先生生评情况不详，颇感遗憾。

本书勘校依据的版本是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五年版本。

张天虹 张晓鹏

二〇〇五年二月

序

人类孳生不已，文明随以演进。警察制度适应时代之要求，亦必日新月异，因时制宜。东西各国，从事于警察者，不独说论宏议，撰述斐然；而除旧布新，斟酌损益，往往曲折以赴事势之会，内政修明，非偶然也。日本松井茂氏，本身心之蕴蓄，参以考察之所得，著为警察读本一书，提要钩玄，搜罗无外。因上古神道设教，知警察与宗教道德相混同；中世文武并重，知警察与军队行政相混同；现代科学发达，交通频繁，知警察有国际合作之趋势，抽茧剥蕉，逐层探讨。于是以历史之眼光，下对症之药石，昔之民可使由者，今则须求人民之自警矣；昔之闭关自守者，今则须求适应他族矣；昔之权利义务有所偏枯者；今则须并重矣。然此犹因应于一时，非根本之至计。必也，人皆警察，譬之人尽为兵，移军队化之思想，为警察化之制度。此松氏所谓国民警察，苦心孤诣之未来的

2 序

警察，乃卞和璞中之玉也。吾友吴君虞薰，曩与吾参北伐军幕，旋卒業日本陆军大学，回任要职，于勤治军事之余暇，寔译是书，以饷邦人，我国开化最早，书之“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；”史之“轨里连乡，”“更番值宿，”虽非警察制度，实寓有国民警察之精神，倘能以此书先供警界之研几，继博人民之认识；并将公安教育加入国民教育之中，进而媲美欧美。则松氏希望日本完成国民警察之此书，而我得收经传天竺佛盛中华之故例，是乃吴君寔译之本意也。

民国二十四年六月 日陈焯序于首都警察厅

原 序

国防为国际和平之准备，其关系之重要，尽人而知，然尚有与此等量齐观者，警察问题是已。警察为维持社会安宁、卫护人民生活而产生，其所负之使命非常重大，往昔警察规模简陋无论矣。挽近文明进步，社会事业增加，举凡关于赤化运动、选举问题，及其他风俗、交通、犯罪、工场营业、火灾、疾病等，凡属于民众生活者，均归纳于警察行政范围之内。

就国防上言，国民皆兵，固为当然之规定；而国民皆警察，亦为显著当行之要图。但从来所谓警察，固步自封，忸忸^{〔1〕}于官吏掌握之下而忘其所自，不能使国民明了其意义之所在，而与之休戚相关之合作。

现今世界公共安全之观念，蓬勃如甑上气。潮流所趋，警察容可因循苟安。故对于造成警察之高尚智

〔1〕 忸忸，形容恐惧。——勘校者注